

# 子洲县 2026 年农户发展短期养鸡产业鸡苗奖补助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子洲县 2026 年农户发展短期养鸡产业鸡苗奖补助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晴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货物清单、技术标准与合同价款

1. 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详见下表：

序号	类型	生长期	体重要求	疫苗接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公鸡苗	45 天以上	体重 750 克以上	接种疫苗 8 次(马立克液氮苗、肾传支、新城疫、新支流法、鸡痘、新城疫四系、新城疫 H52、禽流感)	84682 只	22.30	1888408.60
2	蛋鸡苗	45 天以上(650 克以上生长期在 60 天以上)	体重达到 650 克以上	接种疫苗 8 次(马立克液氮苗、肾传支、新城疫、新支流法、鸡痘、新城疫四系、新城疫 H52、禽流感)	48912 只	22.30	1090737.60
合计					133594 只		2979146.20

2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元贰角整（¥2,979,146.20）。

3.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鸡苗款、检疫、运输、包装、保险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。
4. 乙方每批次鸡苗交货时必须提供当批次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无有效证明甲方有权拒收。
5. 鸡苗须健康无病、羽毛齐全、无呼吸道疾病、活泼好动，到户成活率不低于 95%。

## 第二条 交货期、交货地点与验收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。
2. 交货地点：子洲县，甲方指定镇村。
3. 交货验收：
  - (1) 到货时甲乙双方共同核验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及鸡苗健康状况；
  - (2) 无防疫合格证书、检疫证明不合格或鸡苗不符合标准的，视为验收不合格；
  - (3) 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，按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招标文件及乙方承诺执行；
  - (4) 3 日内出现死苗的，乙方须在 15 日内免费更换、补苗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##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等额、有效发票。
2. 付款方式：
  - (1) 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
  - (2) 根据鸡苗发放进度支付进度款；
  - (3)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（防疫资料齐全有效）后 15 日内，付清剩余 10% 尾款。
3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

1. 提供交货地点、发放计划，组织验收与发放工作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3. 协调乡镇、村组做好鸡苗接收、发放配合工作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供应鸡苗，保证品种、日龄、体重、疫苗齐全有效。
2. 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每批次鸡苗均出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原件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、拒付并追究责任。
3. 负责运输、包装、防护，承担运输途中损耗、死亡、污染等全部责任与费用。
4. 免费提供养殖技术培训，包括操作、维护、疫病防控、故障排除等内容。
5. 建立售后响应机制：30分钟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场处置问题。
6. 对残弱苗、死亡苗无条件免费补苗，确保发放到户数量足额。

## 第五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

1. 质保期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。
2. 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质量问题，乙方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处置完毕。
3.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、指导、疫病防治建议。

##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合规承诺

1.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否则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。
2. 乙方承诺鸡苗来源合法、检疫合格，符合政府采购及动物防疫相关规定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鸡苗质量、数量、防疫合格证书/检疫证明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须免费退换、补苗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全额赔偿。
2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九条 其他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供货一览表、分项报价表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/监管部门留存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乙方项目联系人：刑桂玮，联系电话：18329204567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单位名称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（成交人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晴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刑桂玮

地址：延川县袁家梁农业示范园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延川县支行

账号：806051401421006118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